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的控股孙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晟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鹏琨”）。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永兴鹏琨向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融资提供0.7亿元的担保。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对绿晟环保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5亿元，担保余额为2.46亿元（借款余额）。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95,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33%，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8,136,104.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58%，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累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绿晟环保子公司永兴鹏琨担保的金额为3.8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提供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1.3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公司对其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3年5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

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3-038）。

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公司签署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为永兴鹏琨拟向光大银行融资 7,000 万元承担连带偿还义务。此次是永兴鹏琨新增使用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使用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永兴鹏琨共计使用授信额度 1 亿元，并拟与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永兴鹏琨的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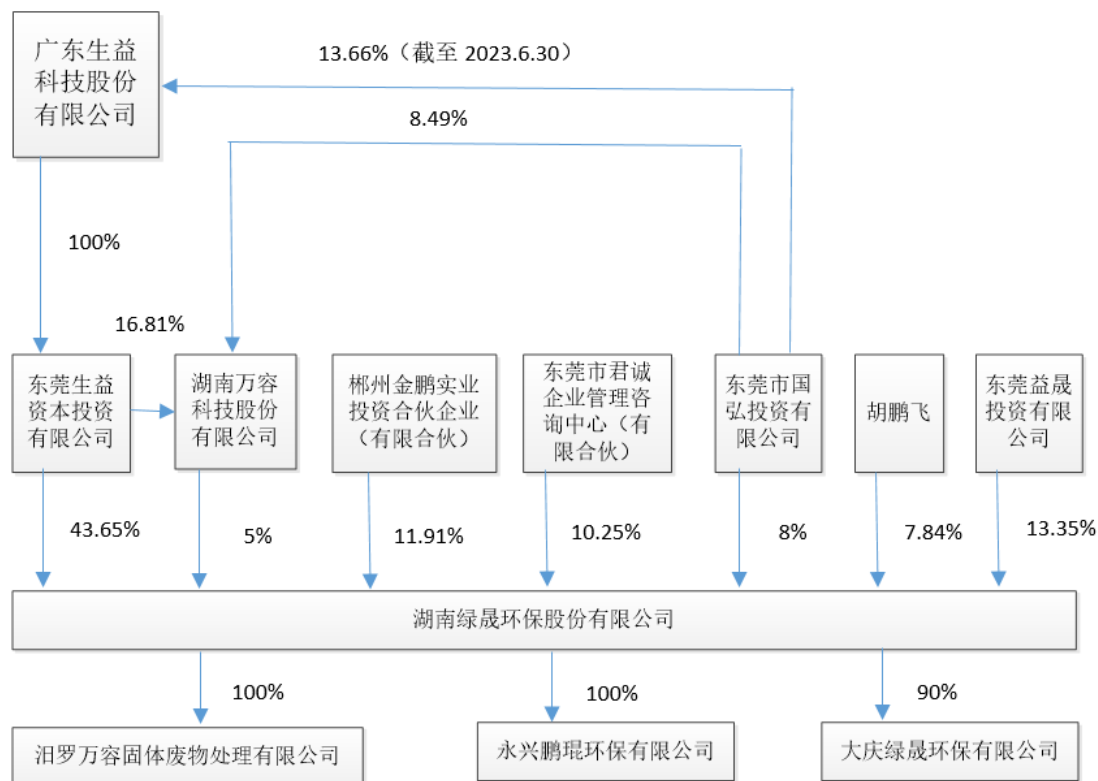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0,406,357.48
负债总额	537,503,929.67
银行贷款总额	282,931,771.03
流动负债总额	487,343,513.06
资产负债率	85.26%
净资产	92,902,427.81
营业收入	211,905,846.77
净利润	-24,804,484.88

3、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股权结构

绿晟环保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永兴鹏琨是绿晟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绿晟环保，公司董事长刘述峰先生是绿晟环保董事长。

股权结构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永兴鹏琨在 7,000 万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内与光大银行就信贷业务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所负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公司签署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不可撤销地授权永兴鹏琨新增使用授信额度柒仟万元，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使用授信额度叁仟万元（授权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永兴鹏琨共计使用授信额度壹亿元。

2、永兴鹏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以其自身名义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构成对授信额度的合法有效使用，生益科技承诺将督促永兴鹏琨履行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永兴鹏琨在相关《借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3、生益科技与永兴鹏琨为相关《借款合同》项下的连带债务人，如果永兴鹏琨未能按照相关《借款合同》项下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光大银行无需首先向永兴鹏琨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者采取其他任何措施向永兴鹏琨实现债权，即可直接要求生益科技偿还永兴鹏琨在

《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的债务。光大银行有权从生益科技在光大银行开立的任何帐户中扣划相应款项抵偿永兴鹏琨对光大银行所负的债务，如扣划款项不足清偿永兴鹏琨对光大银行所负的债务，光大银行可采取《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以及法律许可的其他任何手段向生益科技追偿，直至生益科技偿清《贷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为止。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绿晟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股东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详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 2023-055)。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95,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